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板勞簡字第56號

上 訴人 即
被 告 群旺消防工程有限公司
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號
法定代理人 謝旺村 住同上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巷0弄00號1樓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○巷○弄○○號
送達代收人 蘇子良律師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志壕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3月1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（下同）226,137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,64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0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法 官 呂安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謝淳有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0 日